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廿五年八月 日省社二特以號

事由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轉據新運總會函請協助推行節食一日救災運動一案電仰遵辦

建設廳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本年六月廿

八日京組六字第一五二〇號代電畧以據新運總會本年

五月廿日京組字第一四〇號函請轉飭所屬協助推行

節食一日救災等情附送節食首救災推行要點一份

電仰遵辦協助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要點一份

電仰遵辦協助并飭屬遵辦為要省府未

印附抄發節食一日救災推行要點一份

閱白

存案

第一科

監印高元

節食一日救災推行要點

一、主旨：

提倡節食一日以救災民，在使全國同胞認識國內災情之嚴重，本人饑己饑之義，作解衣推食之舉，務期普遍熱烈推行，於全國各地一日節食，藉而易行，全國推動，効力宏偉，涓滴江河，實少或多，斯乃節食一日救災之主旨。

二、主辦單位：

1. 節食一日救災運動由新運總會、同盟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聯合指導之。

2. 各地節食一日救災運動由會團分別通告所屬各級單位聯合主持，但必要時並得聯合左列各有關機關組織，節食一日救災委員會辦理之。

(1) 當地省（市）縣政府

(2) 各廳處局

(3) 黨部

(4) 學校

(5) 公法團律

(6) 救濟抗團

(7) 金融抗團

3 各地主辦抗團之發動所應地之抗團團體學校商會

工廠公會等社會各階層一致推行

三 宣傳

1 函請中宣部轉知各地黨報社著諸宣揚抗團量刊節食一

日救國運動之消息

2 各地主辦抗團之利用當地報紙刊物壁報戲劇電影廣播演講勸導等各種方式儘量鼓舞各界人士及民衆踴躍

躍參加

四、時期

1. 此項運動自五月廿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為實行時期在此期內各地得任擇一日為節食救災日其願延長節食日數者得任之

又此項運動在七月底後兩星期內全部結束

五、捐款之彙收及處理

1. 各地節食一日所得捐款由當地主辦機構印制捐款收據委託所在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行局(郵匯局信託局代收)

又各地捐款或由主辦機構隨時收捐款人姓名款額登報公佈以昭大信

3. 各縣節日捐款繳由省級主辦機構視災情之輕重統籌

配給

4、捐款人得指定捐賑地區

5、舉辦節食救災運動之市支由主辦單位分擔不得動用

捐款

六附則：

1、各地主辦機構得依據要點擬訂推行辦法辦理之。

2、各省市新運會青年團支部於此項運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編具報告書分別呈報新運總會及中央團部備

查

3、辦理此項運動出力人員及各級單位其成績特優者得

由新運總會中央團部分別酌予獎勵